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86號

債 權 人 NTC國家商貿中心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劉東宜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神的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權人最新公所備查函影本。

(二)提出經債務人簽收之郵件簽收紀錄以釋明催告繳納管理費
之意思表示到達債務人。(狀附郵件收件回執係由「管理
委員會」代收)

(三)提出債務人神的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區分所有之最新第一
類建物登記謄本正本。(門牌：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
00號24樓之1及24樓之11)。

(四)陳報請求金額214,698元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